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伍建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联系人：苏洋

联系电话：13811963852

邮箱：suy@bjast.ac.cn

邮编：100089

受托方（乙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比伦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2 号楼 7 层

联系人：沈雨桐

联系电话：010-60910450

邮箱：shenyutong@cbecc.com

邮编：100081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程序履行合规性进行审计，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审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1.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第 (5) 种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 (1) 预算执行审计
- (2) 经济责任审计
- (3) 财务收支
- (4) 专项审计
- (5) 工程审计

1.1 审计业务的委托范围：

对甲方的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土护降工程除外)程序履行合规性进行审计。具体包括：

(1) 审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规性及实际执行情况，评价其是否存在缺陷或履职缺位。

(2) 审查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确保过程合法、规范。

(3) 检查合同签订主体的合规性、审批流程的规范性以及合同关键内容的完整性。

(4) 审计合同履行过程，包括款项支付、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5) 监督合同的验收程序，确保其履行规范、有效。

(6) 审查大额（大于等于200万）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是否严格，并关注项目资金是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7) 核对工程进度款支付与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是否匹配，付款比例是否符合合同。

(8) 审计施工阶段各类洽商变更与经济签证，重点关注其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内容是否与本项目相关。

(9) 核实洽商变更与签证所依据的证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有效。

(10) 通过上述合规性审计，全面促进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化，防控风险，保障投资效益。促进代建单位等工程建设相关参建单位程序履行与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1.2 服务时间、地点和成果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新馆建设工地。

服务成果要求：一是编制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每次的审计目标、重点审计内容等分别对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编制新馆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审计实施方案，每年不少于 4 份（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各 2 份），2 年共计 8 份。二是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计划安排，每年分别对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出具不少于 2 份，共计 4 份的阶段性审计报告，2 年共计 8 份。三是每年保证两次现场审计，每次现场审计时间不低于 6 周，在现场完成全部取证单、审计底稿编写及沟通签字确认工作。现场结束后按要求至少保证一名项目组人员负责整理完成现场项目档案。严格落实服务质量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甲方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3 审计期限及质量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7 年 5 月 11 日、2027 年 10 月 12 日（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四次进驻审计现场，每次进驻现场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并于每次进驻现场后【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交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及相关证据附件。提交给甲方的各项审

计资料应当事实清楚、数字准确、引用法规正确、符合规范要求。

2. 审计服务价格

2.1 本约定书项下的审核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1,250,000.00）（含税）。该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约定书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2.2 审计费用的支付

2.2.1 审计费用的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2.2.2 审计费用的付款方式：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第二期：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 2026 年度实施方案和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阶段合同款。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 2027 年实施方案和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阶段合同款。

第四期：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的合同尾款。

乙方户名、开户行和账号为：

户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5977 2352 6D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兴融支行

账号：1100 1028 3000 5301 0440

开户银行行号：105100011031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

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约定书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合同约定书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约定书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约定书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27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电话：01068436479

开户行：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08810429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审计要求，检查审计质量、审计重点审定审计实施方案等。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具

备相应职业能力或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3.1.3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审计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2 甲方的义务

3.2.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需的审计资料和其他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应在本约定书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所需的全部资料，以便甲方及时准备相关资料。

3.2.2 为乙方在完成约定审计工作过程中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3 在乙方全面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的前提下，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4.1.2 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所需的有关项目（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的项目-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计，不得以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为由拒绝发表意见或发表不适当的意见。

4.2.2 乙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提交有关报告和说明。根据各类项目特点，结合审前调查，提供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和有针对性的各类专项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过程底稿、专项审计报告征

求意见稿、专项审计报告等。

4.2.3 乙方及其参与本约定书项下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4.2.4 乙方不得将本约定书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本约定书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4.2.5 乙方团队成员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乙方团队负责人需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且具有相关工程造价、工程审计的审计经验等。

乙方团队成员需配备一名工程审计现场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一名财务审计现场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乙方其他团队成员需具有工程造价、工程审计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包含但不限于注册监理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等。

乙方团队需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疑问,提供联络人和联系方式,要求保持 7*24 小时畅通。

乙方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服务成果为,一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每次的审计目标、重点审计内容等编制新馆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审计实施方案。每年不少于 4 份,2 年共计 8 份。二是根据审计计划安排,每年出具不少于 4 份的阶段性审计报告,2 年共计 8 份。在合同中严格落实服务质量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乙方派出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述标团队人员为项目实施团队人

员。团队负责人全程参与，更换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需要甲方书面同意，如确需更换团队人员，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团队人员资质要求。乙方的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应保持稳定。为完成本约定书项下的审计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本约定书的审计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现当日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在审计现场完成审计档案组卷的相关工作。

5. 审计成果的提交、验收和使用

5.1 成果的提交

乙方每次进驻项目现场后，应按照约定的审计成果提交时间和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提交本约定书约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就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分别出具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报告各一式叁份及报告结论的支撑材料一式【两】份，另需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5.2 成果的验收

由甲方聘请外部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报告等审计成果的数量、质量，依据采购需求及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项目验收。

5.3 成果的使用

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知识产权），由甲方负责分发、使用。

6.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乙方原因除外）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本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7. 终止条款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与乙方解除审计服务关系。

7.2 在上述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对于乙方在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甲方无需承担审计费用。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本约定书项下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约定书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审计记录、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审计记录和信息用于本约定书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约定书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审计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约定书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约定书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约定书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约定书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也可扣减本约定书服务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后,由乙方按照甲方重新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有关报告。

9.2 如乙方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以及出具审计报告包含重大虚假信息或存在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9.3 乙方将本约定书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违反约定由下属分支机构完成的,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4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乙方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审计项目。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2) 与被审计单位及审计关联方串通舞弊的行为;

(3)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9.5 乙方在履行本约定书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

9.6 乙方未按照本约定书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9.7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8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9.8 因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本约定书款项时予以扣除。

9.9 除本约定书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约定书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约定书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9.10 本约定书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等，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如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约定书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基于本约定书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甲方。

10. 适用法律、不可抗力及通知送达

10.1 本约定书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不可抗力是指 a.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于本约定书签订日期后出现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约定书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约定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约定书、部分免除或变更约定书，或延期履行约定书。

10.3 双方因履行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约定书文首约定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约定书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11. 争议解决

11.1 因本约定书及本约定书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约定书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约定书生效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13. 份数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闫松岩

签订日期: 2026.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世纪

签订日期: 2026.5.9

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Faint, illegible text below the signature,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Faint, illegible text below the faded stamp.

Faint, illegible text below the faded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